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亞庭
電話：(06)2991111#8933
傳真：2982786
電子信箱：f640362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118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及監造計畫書，函請本府備查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8年1月8日新營新生（一）自劃字第1080108001號函辦理（本府收文日期109年1月13日）。
- 二、旨揭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1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旨揭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本府同意備查，案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對象與數額查定屬事實認定事項，如有疏漏或錯誤者應由貴重劃會自行負責；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31條及同辦法第2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另針對本次理事會審議之案由4「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1案，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旨揭監造計畫書備查1案，本府將另函回復貴重劃會。

正本：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黃 宗 宗 宗

簽 於 地政局

日期：109年1月14日

主旨：有關本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檢送本府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及監造計畫書，函請本府備查1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為144期重劃會）108年1月8日新營新生（一）自劃字第1080108001號函辦理（本府收文日期109年1月13日）。
- 二、查第4次理事會會議所審議案由、相關理事人數及相關流程皆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擬准予備查，並請144期重劃會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等相關事宜。
- 三、次查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相關補償金額皆符合「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並經合格之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證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擬准予備查，並請144期重劃會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31條及同辦法第2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通知、公告等相關事宜。
- 四、復查本次理事會審議之案由4「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1案，擬請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查監造計畫書屬本局開發工程科業務範疇，擬請開發工程
科酌處後，逕予回復144期重劃會。（檢送144期重劃會送審
之重劃工程監造計畫書1份）

擬辦：本案如奉鈞長核可，擬針對「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土地
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發備查文予144期重劃會。
監造計畫書則請開工科審核後另予備查。

市地重劃科 科長 陳鴻緒

會辦單位：本局開發工程科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士 蔡亞庭
109 0115

市地重劃科 專員 洪智
109 0115

市地重劃科 科長 陳鴻緒
109 0115

委員 陳啓正
109 0117

臺南市地重劃會 主任秘書 陳顯道
109 1021

副局長 差假
職務代理 章

臺南市地重劃會 主任秘書 陳顯道

如擬

淑美

109.1.2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簽稿會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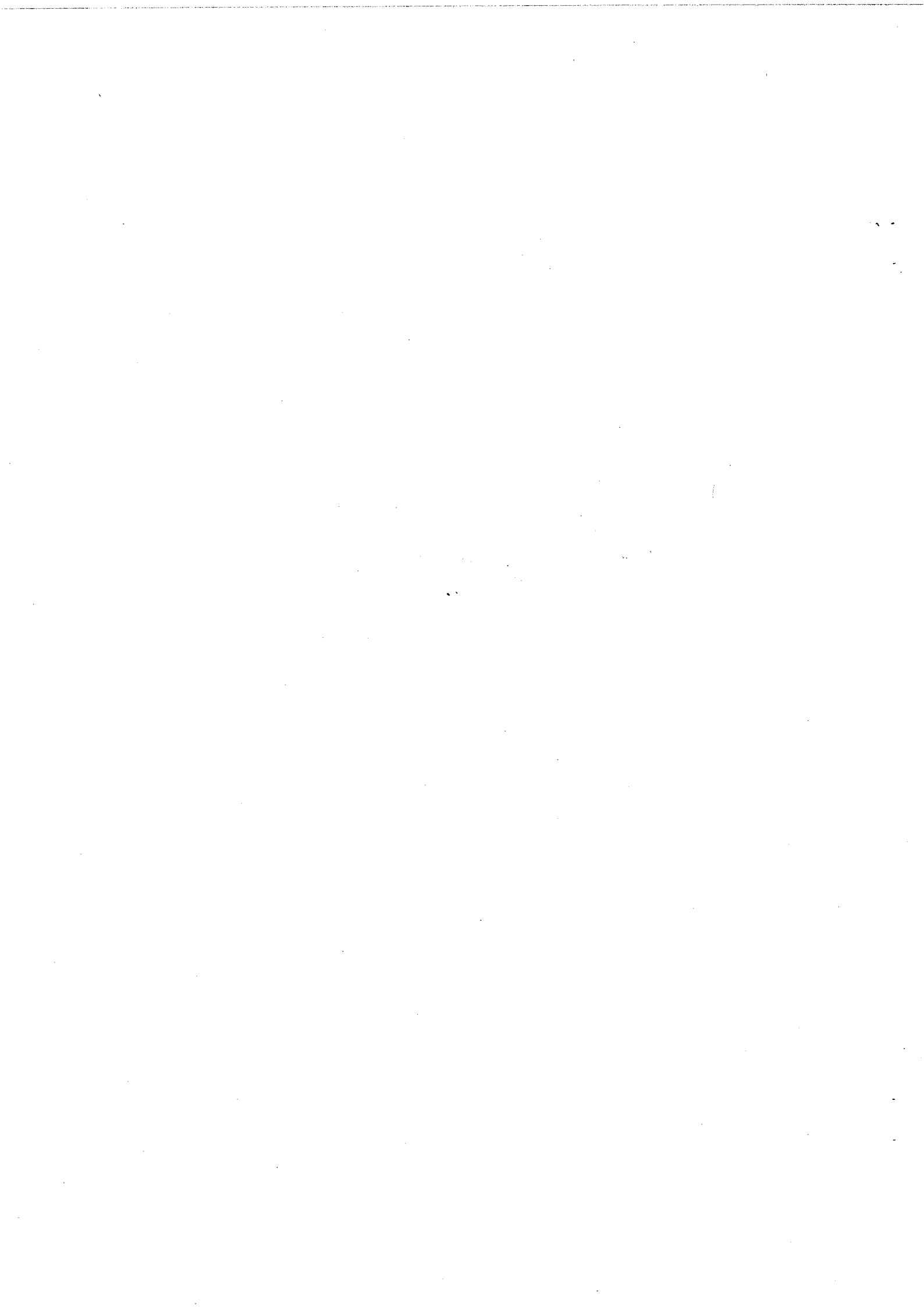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檢送本府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及監造計畫書，函請本府備查1案，簽請鑒核。				
主 辦 單 位	地 政 局	總 收 文 號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畢 間
本局開發工程科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技正張蕊慈 0116/1810</p> <p>另函各地主機關同意後予以 借造監造計畫。 技正許坤煌 0116/1796</p> <p>開發工程科 技正許坤煌 0116/162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開發工程科 科長邱榮杰 0116/1810</p> </div> </div>				

裝

訂

線





簽稿併陳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9/090403

保存年限：20年

臺南市政府 函（稿）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亞庭

電話：(06)2991111#8933

傳真：2982786

電子信箱：f640362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118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及，函請本府備查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8年1月8日新營新生（一）自劃字第1080108001號函辦理（本府收文日期109年1月13日）。
- 二、旨揭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1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旨揭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本府同意備查，案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對象與數額查定屬事實認定事項，如有疏漏或錯誤者應由貴重劃會自行負責；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31條及同辦法第2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另針對本次理事會審議之案由4「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1案，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旨揭監造計畫書備查1案，本府將另函回復貴重劃會。

正本：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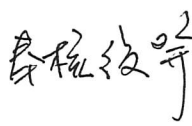


* 1 0 9 0 1 1 8 5 6 5 *

第1頁 共2頁



* 1 0 9 0 1 1 8 5 6 5 0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1090119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平街 39 號

聯絡人：蘇于涓

電話：06-2029595

傳真：06-231252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新營新生(一)自劃字第 1080108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正副本各 1 份、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 2 份及監造計畫書 1 份，請鈞府准予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 4 次理事會，理事會決議事項詳如會議記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鴻錫



來函影本

